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52號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5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育琪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前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羈押，因羈押期限將至，本院再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育琪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林育琪（下稱被告），前經本院認為犯罪嫌疑
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7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
顯難進行審判，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執行羈押，至中華
民國113年12月23日之24時止，三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二、經訊問被告後，本院認為被告經一、二審判處十個罪名，每
件均達有期徒刑1年以上，被告面對刑期可能有逃亡之虞，
故被告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貳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
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

法 官 李進清

法 官 葉明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
01 附繕本)。

02

書記官 洪宛渝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